

資料負債表後，始有提報。

九十四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目：本市之宗教財團法人如果未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民
政局有無催報？針對那幾家有催報？有那些從沒有催
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對未能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之宗教財團法人均責
請各區公所催報，而各區公所除函請儘速提供外，並透過電
話聯繫及派員親訪方式催討。

九十五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每天的收入項目為何？其八十
五年春季、秋季的法會收入各為何？八十五年的總收
入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財團法人行天官所提供的資料，其八十五年春季、秋季法會
收入為一八八、八五一、〇四二元，八十五年總收入為四〇
六、七八〇、〇六九元。

九十六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目：本市之宗教財團法人未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者，經市
政府催報之後，仍拒不申報者，是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未能按規定申請財務表之宗教財團法人，本府民政局均責由
各區公所催報，經各區公所發函並透過電話聯繫及派員親訪
方式催討後，雖部份會遲延，但尚無拒不申報之情事。

九十七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五年之支出金額有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五年之支出金額依該法人所送收
支餘額表為四二〇、三四二、九九〇元。惟因聲請解除該法
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第六屆董監事變更
許可尚未經本府民政局同意，故上述報表本府民政局暫不予
備查，另有關其明細，請參酌收支餘額表（附件略）

九十八